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3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罗红花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合计 75,692,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4%；罗红花女士拟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84,33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7%(其中，拟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 90 个自然日之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61,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拟受让方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罗红花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红花	75,692,963 股	19.64%

(二) 股东历次减持股份情况

罗红花女士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股份减持至本公告日止，累计减持比
例为公司总股份的 6.64%。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减少(%)
罗红花	大宗 交易	2013 年 3 月 12 日	12.37	3,500,000	3.74
		2013 年 3 月 13 日	11.71	1,160,000	1.24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9.70	1,550,000	1.66
合计	-	-	-	6,210,000	6.64

注：1、减持比例=(减持股数÷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00%；

2、前述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均为 93,6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持股类型	拟减持股数	占总 股本 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拟 减 持 股 票	直接持股	16,232,310	4.21%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 上市持有	大宗交易 或 集中竞价	个人 资金 需求
	间接 持股	华宝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辉煌”4 号 单一资金信托	10,144,421	2.63%	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 —民生银行—中融 国际信托—中融— 融湖鼎盛45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607,600	0.16%	易买入		
	小计:	10,752,021	2.79%	-	-	-
	合计:	26,984,331	7%	-	-	-

备注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备注 2: 罗红花女士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 90 个自然日之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61,82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 其他减持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0 年 2 月 5 日, 罗红花女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前述承诺期限为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目前正在继续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 罗红花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前述承诺。

2、2015 年 10 月 14 日, 罗红花女士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事项: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前述承诺期限为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目前正在继续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罗红花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前述承诺。

3、罗红花女士发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罗红花女士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红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实施方案。

4、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 号单一资金信托、深圳新华富时资产—民生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湖鼎盛 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罗红花女士设立的信托计划；罗红花女士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罗红花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6、罗红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备查文件

罗红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